

有各公車候車亭於不同日期之巡檢照片，其拍攝位置與角度，照片中人群衣著、隨身物品、甚至周遭景物、燈光陰影分布等環境特徵，均極為相似；又觀光局、國父紀念館、捷運市政府、興雅國中及消防局等站之公車候車亭位於不同地點，設施外觀亦有差異，惟廠商所檢附履約照片卻明顯雷同，以上雷同照片共計 305 張，惟公共運輸處未詳加查證仍予審查通過，並於 112 年 4 月 11 日驗收合格，顯示其計價審查及驗收作業未覈實，履約監督管理措施亦有欠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該處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廠商違約責任，扣罰違約金 2 萬餘元，嗣後將抽查比對機制納入作業程序，於每月查核照片時比對前月份照片外，業於 113 年度契約調整查核機制，倘現場巡查抽查缺失比例（缺失數/抽查數）>25%者，應清潔範圍須於 7 日內重新施作；如仍未符標準者，每座設施物逾期改善違約金金額以清潔項目單價金額之 5 倍計算，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為美化臺北捷運文湖線、板南線、松山線沿線之交通環境，辦理景觀植栽維護勞務採購案，惟履約期間廠商提送估驗計價履約文件，存有不同時間、地點之維護照片，涉有高度雷同者共 246 張，有待檢討改善。**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捷運公司）為維護臺北捷運文湖線、板南線、松山線沿線之景觀植栽，綠美化市容及交通環境，爰辦理 111 年度「文湖、南港、松山線景觀植栽維護工作」（下稱文湖維護案）、110 及 112 年度「土板、蘆洲、新莊、新店、中和線沿線景觀植栽維護工作」（下稱土板維護案）等 3 案，決標金額分別為 1,453 萬餘元、1,572 萬餘元及 1,890 萬餘元。依該案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3 目規定略以，自開工日起，每月月終查驗計價 1 次，廠商應於次月 15 日前提送該期查驗文件（含施工照片），由機關核實後給付價款。經查廠商每月請領契約價金時提送各期計價請款文件及施作前、後照片，核有廠商於捷運沿線維護施工或植栽澆水之施作前、後照片，其拍攝位置與角度，照片中植物生長情形、澆水水柱樣態、環境景（人）物分布等特徵，均極為相似；且有萬芳社區站至萬芳醫院站站間，與辛亥站至萬芳醫院站站間等處之不同地點，履約照片明顯雷同情事，以上雷同照片於文湖維護案、土板維護案分別有 154 張、92 張，惟捷運公司未詳加監督、查證，即予審查合格，並支付廠商各期款項，顯示其計價審查作業未臻覈實，履約監督管理措施亦有欠周，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督促該公司檢討改善。據復：已檢討廠商違約責任，合計扣罰違約金 36 萬元，嗣後將要求廠商提供施作照片原始製作檔，以檢視是否以插入圖片等方式進行竄改；建立景觀維護之即時通訊群組，每日作業之照片最遲應於隔日前上傳群組，相關電子檔並於雲端硬碟備份，確實掌握廠商例行性維護工作每日工作狀況；另將尋找可協助查證之系統或軟體，以電腦輔助人工作業，導入智慧化程序增加照片審查之效率及正確性。



**捷運忠孝新生站不同時間景觀植栽澆水前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日期：左圖 112 年 3 月 9 日；右圖 112 年 5 月 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捷運忠孝新生站不同時間景觀植栽澆水後估驗計價照片對照圖**

註：1. 照片日期：左圖 112 年 3 月 9 日；右圖 112 年 5 月 9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 五、111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處於 111 年度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8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6）。

**表 6 111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一) 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多年，未能明顯降低及達成 A1 及 A2 等 2 類死傷人數，有待研議善策妥處。	
(二) 5 條捷運營運路線中，淡水信義線及板南線獲有盈餘，惟盈餘下降，文湖線、松山新店線及中和新蘆線等 3 條路線為虧損且金額龐鉅，有待檢討改善營運。	
(三) 為監控捷運場站空氣品質，捷運公司列管檢測捷運地下段暨高架車站 PM <sub>2.5</sub> 及 PM <sub>10</sub> 懸浮微粒，其中有 35 站之空氣品質數據惡化，及未就高濃度區域量測懸浮微粒等情，有待檢討改善。	
(四) 公共運輸處為提升公車安全性，補助業者裝設 ADAS，惟間有未掌握公車拆移機時間、安全作動車速值等情，有待注意改善。	
(五) 交通部補助布建之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完成後間有設施故障或經公車業者拆除無作用等情，均待檢討改善。	
(六) 為改善內湖區停車位供給不足問題，辦理「內湖 321K01 停車場新建工程」，惟核有未向台電公司追償基地內電塔基礎拆除費用，及未落實施工品質管理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七) 交通管制工程處辦理數位攝影機及智慧影像事件偵測系統等租賃採購案，後續擴充期間與金額，核有政府採購錯誤態樣所列情事，有待檢討改善。	
(八) 交通管制工程處未依規定將布建之交通管制及改善設施辦理財產登記，有待改善及補強作業機制。	